

南京市栖霞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宁栖科字〔2018〕20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栖霞区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

各街道、园区，各高校院所科研院、科技处：

根据《栖霞区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规定，现开始组织申报 2018 年栖霞区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一、申报对象要求：驻区高校（含与栖霞区签署共建协议或技术转移分中心的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单位可申报“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项目”；驻区科技型企业可申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项目”。申报对象由各街道、园区负责通知。

二、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以《申报书》首页作为封面，胶装成册）。

三、申报时间要求：申报材料电子档和纸质材料请于 6 月 25 日前报送至区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科，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区成果转化科霍佳 肖坤

联系电话：85753006 85516820

附件：

- 1、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
- 2、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信息表
- 3、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

南京市栖霞区科学技术局

2018年5月31日

南京市栖霞区科学技术局

2018年5月31日

共印80份

栖霞区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申报指南

一、编制原则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科技 40 条”、南京市“科技 36 条”政策文件，加快我区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根据《栖霞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宁栖政字〔2012〕262号)、《关于培育发展创新型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栖委字〔2017〕58号)、《栖霞区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宁栖政字〔2017〕125号)、《栖霞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宁栖政办字〔2017〕4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南，作为我区年度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依据。

二、支持重点

(一) 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项目

重点支持驻区高校、与栖霞区签署共建协议或技术转移分中心的院校以及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和研发团队，面向我区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重点围绕光电显示、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开展以应用为导向的原创性和前瞻性技术开发，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为我区未来产业发展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和储备。

(二) 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重点支持符合栖霞区主要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以光电显示、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及软件、新能

源等“三大三新”产业为重点，鼓励企业以自行转化、转让获得技术、技术开发（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多种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以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技术，转化一批有影响、高附加值、有望形成重大标志性创新成果的项目。

三、总体要求

（一）申报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项目总体要求

1. 申报对象为驻区高校、科研院所及相关技术转移机构、重点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在栖霞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合作企业须作为参与单位共同申报，合作企业应是在栖霞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备完成项目所需基础条件和资金配套能力，且与合作单位无实质性关联。

2. 申报单位须与合作企业签订权责清晰、合作经费明确的项目合作协议或技术合同。申报时仍处于实施期内。项目合同约定企业支付高校的合作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且为本项目已支付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

3. 申报项目应符合我区产业发展需求，以产业应用为导向开展的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项目，能直接转化形成产业化产品，或应用到企业批量产品中。不包括工程设计、基础研究、战略研究、规划论证等类型项目。

4. 优先支持近三年在南京市、栖霞区重点科技创新及产学研对接交流活动期间达成的校企合作项目。

（二）申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总体要求

1. 申报对象应是在栖霞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 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较高的研发和管理能力，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并且实现盈利。

3. 项目技术成熟，有一定的前期研发基础和良好的产业化前景，项目须拥有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高价值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

4. 新药类项目须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Ⅲ期临床；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检验，并已启动临床研究；涉及生产安全、实验动物等各类特种行业的项目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

5. 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栖霞区瞪羚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承担的项目；优先支持近三年已申报省、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未获立项的项目；优先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开展实质性产学研合作的重大项目。

6. 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的项目。

四、申报材料

(一) 申报“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项目”须提供以下材料：

1. 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
2. 相关附件材料，包括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合同、企业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申报单位收到企业资金的进账凭证复印件（验原件）、能反映创新水平的佐证材料，能反映知识产权权益的证明材料、符合优先支持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其中应包含技术创新点和核心技术名称，用“XXX 产学研合作项目”作为后缀，字数不宜过长或

过短，一般控制在 15-25 个字。

(二) 申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须提供以下材料：

1.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信息表（附件 2）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附件 3）；

2.相关附件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或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近一年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能反映创新水平的佐证材料（鉴定证书、检测报告、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科技计划立项批文、用户报告、获奖证书、各类人才计划批文、合作协议，符合优先支持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

3.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其中应包含技术创新的核心点和目标产品，用“XXX 研发及产业化”作为后缀，字数不宜过长或过短，一般控制在 15-25 个字。

五、其它事项

1.栖霞区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年度安排经费不超过 500 万元，立项补助经费共分三个等次：一般项目（补助资金：10-20 万元）、重点项目（补助资金：20-40 万元）、重大项目（补助资金：40-80 万元）

2.项目评审严格按照《栖霞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立项基本程序执行。

3.项目补助经费须用于项目后续的成果转化活动。区科技局将跟踪项目成果转化过程，适时对项目实施情况、预期效益开展评估和监督。

4.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有区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年度已获区科技计划立项资助或我区其他财政资金资助的企业原则上不重复资助。

5.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生物医药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三年)，项目第一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

6.各街道（园区）要负责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及审核工作。对申报单位的经营状况、承担能力、申报内容等进行认真核实把关，切实避免申报材料中的弄虚作假行为。严禁徇私情私利；严禁帮助企业包装材料，骗取科技专项资金。

附件 1

项目编号 _____ 计划类别 _____

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合作企业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_____ 月

栖霞区科学技术局
二〇一八年

一、立项的必要性（每项不超过 300 字）

1. 项目实施对地区发展的作用对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

2. 项目应用前景及预期经济与社会效益分析

二、项目研究内容（每项不超过 500 字）

1. 主要研发内容与技术指标

2. 项目技术方案、路线概述

3. 分年度实施计划

三、现有条件和工作基础（每项不超过 300 字）

1. 研发团队建设

2. 合作企业创新情况简介和对本项目的投资计划

3. 现有研发条件及已有的成效

四、经费预算

资金来源情况表

序号	来源	资金额(万元)
1	合作企业资金	
2	单位自筹	
3	其他	

资金支出计划表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主要用途
1	项目前期已投入费用		
2	劳务费		
3	设备费		
4	材料费		
5	会议、差旅费		
6	其他费用		

五、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六. 推荐意见

1、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承诺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造假行为。

本单位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承担以下责任：

1. 取消本项目申报资格；
2. 撤销并收回本项目区拨经费；
3. 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4. 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合作企业申报意见

本单位同意申报本项目，承诺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并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等。

经办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合作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信息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信用等级	
注册登记类型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制			
	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企业		其他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其中外资(含港澳台)比例					
职工总数		其中大专以上人员		其中研发人员		企业参保人数		
企业认定情况				获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情况及总额				
近三年企业经济指标								
年度	工业总产值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出口创汇 (万美元)	研发支出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年								
年								
年								
企业现有有效授权专利总数			其中有效授权发明专利数			其中有效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数		
其他有效知识产权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1、自有技术 2、产学研合开发技术 3、国内其它单位技术 4、引进技术本企业消化创新 5、国外技术						
项目现处阶段	1、研发阶段 2、小试阶段 3、中试阶段 4、试生产或批量（规模）生产阶段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和技术指标							
项目创新点							
企业拥有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情况							
项目现有年度指标	年工业总产值			年缴税总额			
	年工业增加值			年创汇			
	年产品销售额			市场占有率			

项目计划 完成时年 度指标	年工业总产值		年缴税总额	
	年工业增加值		年 创 汇	
	年产品销售额		年净利润	

三、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计划 新增 投资 来源	企业自有	
	银行贷款	
	财政拨款	
	其 它	
申请政府 资金主要 用途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意见:

合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街道（园区）意见:

街道、园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编号 _____ 计划类别 _____

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合作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栖霞区科学技术局

二〇一八年

一、项目简介

1、目标产品概述

包括目标产品的定性描述，主要用途及重要意义。

2、项目现有技术基础

包括核心技术的成果来源，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获得的国家和部省级科技奖励及重大科技计划支持，项目已实现的主要技术突破和创新点，项目所处阶段等。

3、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包括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及主要技术指标，产业化建设目标，经济产出目标，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等。

4、企业概况

包括上一年的企业总资产、销售收入、入库税收总额、净利润，创新实力和研发投入，主营业务与行业位次，主要荣誉与银行资信等级。

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团队情况

二、项目意义与必要性

综合阐述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包括目标产品处于产业链重要环节的阐述，对实现重大技术突破、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该产业整体竞争力和水平的重要作用。

三、项目技术基础

1、与项目核心技术直接相关的成果情况

(1)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核心技术成果情况表

核心技术成果来源情况	核心技术成果名称	来源单位名称

技术依托与参加单位	技术依托单位名称			
	参加单位名称			
所获奖励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级别	奖励类型	奖励等级
项目列入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名称	下达部门	项目经费(万元)

(2) 与项目核心技术直接相关的授权专利情况表

国别	专利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许可方式

(3) 已申请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发明专利情况表

国别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人	法律状态

--	--	--	--	--

(4)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知识产权情况表

类别	证书编号	名称

2、项目已有技术基础

简要描述项目基本原理，重点说明已实现的技术突破和技术创新点，核心专利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等。

3、项目成熟性分析

描述项目当前进展情况，在小试、中试或生产条件下进行试验或小批量试生产情况，包括项目质量的稳定性、收率、成品率等；项目产品在实际使用条件下的可靠性、耐久性、安全性等；项目产品的技术检测、分析化验情况，以及已获得的有关批准和生产许可、资质认定等。

四、项目执行计划及考核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年限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已投入	万元	新增投入
项目结束时 累计实现的 产品产量和 年生产能力	(不超过 150 字)			

实施期内累计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	万元	缴税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创汇额	万美元
产品的国际、国内地位，市场占有率、企业行业位次提升、上市计划等成长指标	(不超过 100 字)			

2、主要研发工作与目标

(1) 主要研发目标

包括下一步研发内容和主要技术突破、知识产权目标、企业技术标准、主持或参与制订国家技术标准目标等。

(2) 技术、质量指标

包括项目计划完成时达到的主要技术与产品性能指标、执行的质量和环保标准、通过的国家有关许可认证、质量认证、环境认证等。

3、主要产业化工作与目标

包括项目实施期内计划投资额，完成时新增土地、厂房基建、生产线建设、产业化设备购置以及预期实现的产能等情况；项目实施期内，累计实现的目标产品销售收入、缴税总额、净利润等指标。实现本项目产业化目标的市场策略，包括产品将主要销售的地区、领域、对象等。

五、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内 容		估算数	来源说明
项目总投资			
已投入			
项目新增 投资	1、单位自筹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	
		风险投资	
	2、区专项资金		
	3、其他		
	合计		

2、区拨经费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市拨经费支出合计		
(一) 直接费用		
*1、设备费		
(1) 设备购置费		
(2) 设备试制费		
(3) 设备改造租赁费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4、燃料动力费		
5、差旅费		
6、会议费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 知识产权事务费		
9、劳务费		
10、专家咨询费		
11、其他支出		
(二) 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		

注：区拨经费的 60%以上用于支持 “*” 号标记科目的支出

六、附件清单

七、申报意见

1、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承诺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造假行为。

本单位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承担以下责任：

1. 取消本项目申报资格；
2. 撤销并收回本项目区拨经费；
3. 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4. 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经办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合作单位申报意见

本单位同意申报本项目，承诺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并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等。

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